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45-06R1

修正案号: 39-4315

- 一. 标题: 更换垂尾尾锥频闪灯电气导线束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 CTA AD 2004-01-05 Amendment39-1010, 2004 年 2月5日生效
 - 2、Embraer SB No.145-33-0032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3、Embraer SB No.145LEG-33-0004,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 4、CAD2004-E145-06,修正案号 39-4307,2003 年 2 月 5 日生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E145-06, 39-4307

由于CAD2004-E145-06, 修正案号39-4307发布日期和生效日期有错误, 现更正如下:

由于发生了由于垂尾尾锥频闪灯电气导线束缺乏屏蔽接地而造成的机体遭受雷击后,同时有多个电气/电子设备发生故障的事件,为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除非已事先完成,不迟于本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小时或30日历月(先到为准),将件号为P/N 145-26428-501的垂

尾尾锥频闪灯电气导线束更换为其它件号的,包有金属编织层的导线束。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操作步骤参见Embraer SB No. 145-33-0032及No. 145LEG-33-0004,或它们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2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2月5日

七. 联系人: 李小虎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85702374